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相关材料，主要事项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辉、王应虎保证合同纠纷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与被告方

原告：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王辉

被告：王应虎

（二）诉讼原因

2015年10月25日，原告与王涛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王涛向原告借款35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自打款之日起两个月，利息为年息18%；同时约定逾期还款每逾期1日，应支付未还金额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2015年10月27日，原告向王涛转款3500万元，自此日起，王涛应于2015年12月27日还款。

2015年10月25日，原告分别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王辉、王应虎签订保证合同，两份保证合同约定三被告担保原告对王涛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保证方式

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原告有权向被告直接要求承担保证责任。

原告与三名被告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如发生纠纷，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王涛仍不还款，上述被告也没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侵害了原告的财产利益，原告特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望法院判如所请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原告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05 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逾期付款违约金 51191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暂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，此违约金应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）；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实现债权的费用 1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，目前无法判断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在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之前，公司对此保证合同并不知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上述保证合同的相关资料，公司仅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相关材料，判断此担保属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担保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涛先生函件，告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经与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关负责人沟通，目前债权人初步同意以资抵债的形式解决债务，待抵债手续办理好后债权人同时撤诉，本次诉讼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。由于金额不大，也不造成我对上市公司还占用资金带来实质性影响。

上述解决债务的方案虽已得到债权人的初步同意，但仍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审批方能最终确立。因此，该方案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及相关资料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